

**P. 723 L. 5【有漏通】**於六神通中，前五通為有漏通，第六「漏盡通」則為無漏通。前五通於有漏道可得，漏盡通則非無漏道不能得，故稱無漏通。《如來莊嚴智慧光明入一切佛境界經》卷 2：「言無漏者，謂離四漏。何者為四？謂：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、見漏。以不取彼四種漏故，是故名為遠離諸漏。」(T12, p.246c25-27)(1)欲漏，欲界煩惱，共四十一種。(2)有漏，色、無色二界所繫之煩惱各二十六種，二界合為五十二種。(3)無明漏，即三界五部之無明。(4)見漏，指三界之見惑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「五部」：見道之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觀行及修道

**P. 723 L. 6【作意神通】**《淨土生無生論會集》：「作意神通者。謂起心作意始有通也。通有六種。謂天眼、天耳、宿命、他心、神足、漏盡。此六通又有修得、報得。鬼天報得五通。外道因根本禪發得五通。三乘依八背捨、八勝處等修得五通。證果時，得漏盡通。圓教依法華經云。諸根通利。智慧明了。即諸根互用。乃中道之通。」(X61,p.885a1-6)八背捨、八勝處等為「觀禪」。(出世禪觀練熏修之一)另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2：「由奢摩他所攝持故。心於所緣。寂靜行轉。從是已後。於瑜伽行初修業者。名有作意。始得墮在有作意數。何以故？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。由是因緣名有作意。得此作意初修業者。有是相狀。謂已獲得色界所攝少分定心。」(T30,p.465a1-7)

**P. 723 L. -7【真身、應身】**如本書 p. 580:4：「報智冥法。名為真身。從體起用。名為應身。但云二身。攝法周足。」《請觀音經疏闡義鈔》卷 1：「以靈智合法身為體。靈智即報身，以報合法，二身明義乃真身也。」(T39,p.978b19-20)

**P. 723 L. -5【藥樹、奈女經】**《佛說柢女祇域因緣經》卷 1：「時師（賓迦羅）即與一籠器及掘草之具：「汝可於德叉尸羅國面一由旬，求覓諸草，有非是藥者持來。」時祇域即如師勅，於德叉尸羅國面一由旬，求覓非是藥者，周竟不得非是藥者，所見草木一切物，善能分別，知有所用處，無非藥者。彼即空還，往師所白如是言：「師今當知，我於德叉尸羅國求非藥草者，面一由旬，周竟不見非藥者，所見草木盡能分別，所入用處。」師答祇域言：「汝今可去，醫道已成。我於閻浮提中，最為第一；我若死後，次復有汝。」於是，祇域便行治病，所治輒愈，國內知名。後欲入宮，於宮門前，逢一小兒擔樵，祇域望視，悉見此兒五藏、腸胃，縷悉分明。祇域心念：「本草經說有藥王樹，從外照內

2023/5/16

見人腹藏，此兒樵中得無有藥王耶！」」（T14,p.898,a10-25)以十錢取樵。後因善醫而得一百六十萬兩金，而奉賓迦羅。

P. 723 L. -3【**根莖枝葉**】《觀音玄義記》卷2：「根深喻真妙。四布喻應廣，示理、行、果、教，如根等次第。信行修四，如聞獲益，法行修四，如觸獲益。」(T34,p.900c19-21)聽聞即信行，思惟修即法行。

P. 723 L. -1【**約六即判位**】《觀音玄義記》卷2：「博地已具治病、雨寶二種之理，與佛不殊。名字已上，隨淺隨深，能治、能雨。」(T34,p.901a7-9)

P. 724 L. 5【**以不知故名為冥益**】《觀音玄義記》卷2：「此明二身於不知者，皆稱冥益；即彰真應於其知者，皆稱顯益。發智見理，於真顯益；見身不識，但荷冥利；真冥、應顯，可以意思。」(T34,p.901a18-20)

P. 724 L. 8【**釋權實**】一般而言，法華以前諸經為權，直至法華經乃「開權顯實」。今《觀音玄義記》卷2云：「以諸經論所談權實，其相不同，或言自行有權有實，或許化他有權有實，或經論說自行之法皆名為實、化他之法皆名為權，是故今家凡論權實須明此三。若不然者，稟學之徒則不盡知權實之相，於諸經論不免生疑。復應了知權實法相，或約理事、或約理教，教行、縛脫、因果、體用、漸頓、開合、通別、悉檀，皆通自他及自他共。今以中觀對於二觀為權實者，似用因果而辯三番：自修三觀為自行權實；若約化他，但隨他意，四悉適時，不可定判；若第三番自行三觀，有權有實，以順智故只稱為實，化他之法雖有權實，以順情故唯稱為權。」(T34,p.901a28-b11)

p. 724 L. -5【**自他合明**】《觀音玄義》卷1：「尋此品意是明自行化他論權實，前問答，從自行化他之實智益物；後問答，從自行化他之權以益物。故知權實因緣故，名觀世音普門也。」(T34,p.880a27-b1)《觀音玄義記》卷2：「前番問答有權實，七難二求在權，永離三毒是實，以由大士用於自行一心三觀，觀其音聲令皆解脫，故都判為實。後番問答，十界身說顯有權實，以是大士隨差別機示種種應，故都判為權。此乃判於自行化他以為權實；無第三番，如何分經兩段而對權實？三、「前問」下，結歸，…前後皆云自行化他者，簡異單自行、單化他權實。意云：前番是自他相對之實，後番是自他相對之權。」(T34,p.901b16-25)